

民国教材热销

让出版方“忐忑不安”

□卢荻秋

近日，由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影印出版的1932年初版的、由叶圣陶主文、丰子恺插画的《开明国语课本》广受好评，引发热议与热销。该社社长赵炬特此致函《中国青年报》表示对此“忐忑不安”，并声明“出版社从来没有对老课本的出版做过言过其实的宣传，更没有进行炒作”，“我们坚持力提现今语文课本的立场”，“在面对不断的市场需求中，将会严格控制印数。”（《中国青年报》12月8日）

赵炬社长表示，“不同时期学生课本的产生，都离不开具体的历史时间和特定的历史环境，也摆脱不了认识的局限”，言下之意“民国教材”当然也会有其产生的合理性和认识上的局限性，所以“用后来的认识去批评先前的产物，总是会有些许道理”。然而，此前我们看到的民间舆论基本上都是持肯定意见。那么，是不是可以理解为出版方实际上受到了另外一种不赞成或否定、批评意见？如果是，那么这种压力来自何方？是“上级有关部门”，还是语文教科书编纂领域的“有关方面”意见？我想，两种可能都是存在的。

正如论者所言，“民国教材”虽然编写时显得比较随意，不够科学全面，但仍能反映出自大家手笔的不同凡响：有童趣，有国色色彩，更多地浸润了传统文化，和平大气，注重传授做人之道，适应儿童学习心理。相形之下，今日之语文教材则在这些方面广受诟病。有评论者认为，“内容经常变化，跟着形势走”，“孩子尽说大人的话，连大人的一些坏毛病也学到了”，有人还专门挑出现行语文教材中编造历史、篡改经典等案例来加以说明。因此，民间研究团体痛批现有小学语文教材“有毒”，甚至发出“救救孩子”呐喊之声。

从这个意义上讲，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影印出版“民国教材”无疑起到了一种以古鉴今的积极作用。而“民国教材”被大众热捧，也实际上更多的不是因为老教材如何优秀，而是折射出人们对当代语文教学的不满。对此，“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理应将“民国教材”当成一面镜子，来照一照自己，并从中获得一些借鉴和启发，而不应该抱着墨守成规或讳疾忌医的心态，一味地以抨击“民国教材”的局限性，来证明当今教材的合理性。

赵炬社长竭力表明出版社“纯粹出于出版社产品结构定位的经营性思考”，强调“力提现今语文课本”的立场，并特别承诺出版社“在面对不断的市场需求中，将会严格控制印数”。如此一来，“民国教材”的热销局面或许可以逐渐冷却，民众对现今教材不足之处的热议也会因此降低分贝，我们的“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自然会感到耳根清净了许多。但是，语文教材编撰中存在的问题不会自行消亡，而“民国教材”热销所带给我们的某种触发语文教材改革的契机，却会因此而丧失。

尿频、尿急、尿失禁都是病

尿频、尿急、尿失禁是中老年人的常见病，但由于医疗观念的落后，很多患者并未认识到尿频、尿急、尿失禁是病。尿频患者白天耽误工作，晚上夜尿繁多影响睡眠，导致患者不堪重负。尿急患者没有厕所的地方不敢去，还经常容易憋不住而尿在裤子里。尿频、尿急如不及早治疗，常易导致尿失禁的发生，使患者常需带尿布，身上尿骚味太重，不愿接近他人，心理自卑严重。

尿频、尿急、尿失禁患者如果长期得不到合理治疗，还易诱发阴道炎、尿道炎、盆腔炎等妇科疾病，严重的患者还会出现肾结石、膀胱癌等致命疾病。中华尿失禁康复中心提醒患者：得了以上疾病一定要早治，千万不能拖！

尿失禁康复咨询专家预约热线—8837100

回访——

交警加力治“堵点” 情况仍然不乐观

□晚报记者 王晨 实习生 刘萌

本报讯 我市交管部门对市民反映强烈的5个“堵点”开出了良方，“药效”如何？昨日10时30分至12时11分，记者到这5个“堵点”体验一番。

■10时30分，文明路育新路交叉口

或许这个时间段的生意不及晚上，记者看到，仅有两个卖水果的小贩在此占道叫卖，路边做生意的小贩摊前也没有顾客逗留，路口并无车辆拥堵现象。

■10时40分，中州路七一路交叉口

记者看到，两名交警站在路口西南角，来往车辆依照红绿灯指令前行，仅机动车右转弯处稍显拥挤，但机动车闯黄灯现象依然存在。

■10时51分，五一路交通路交叉口

记者看到，移动红绿灯对非机动车辆和行人几乎没有约束力，电动车、自行车和行人四周环视后能

过就过，不能过就走走停停。在周口客运中心站门前，右进站站的客车屡次与直行车辆冲突，营运三轮车在车站前的路边等待拉客。

11时35分，记者在该路口看到，随着学生放学，路面形成了车流、人流的高峰，小贩移至人行道上经营。在此指挥路面交通的两名交警哨声不停，并在路口四周不时来回走动疏导，遇到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交警甚至还会冲上去大喊两声。一接孩子放学的家长驾驶三轮车闯了红灯，一名交警大步上前及时制止并大喊：“这是红灯，这样过不危险吗？！”据记者观察，在一个信号灯的30秒内，交警至少发出3次指挥信号。

在该路段，正在路旁疏导车辆的七一路派出所交管巡防大队教导员杨亮一见到记者，就拿出随身携带的《周口晚报》说：“我们对晚报报道很重视，这也是对我们工作的一个促进。”他告诉记者，交通路、汉阳路两条道路一班只有5名交警，而这个路口的高峰岗就分配两名交警。在平峰时段，执勤交警会巡查各个路口，在高峰到来前更要对堵点进行疏通。他说，记者来之前他刚刚

去八一路对占道商贩喊话，配合执勤女交警疏导交通，但效果甚微。杨亮称，他们最近将根据路面实际情况，在七一路派出所交管巡防大队所属辖区路口采取设置固定式红绿灯、电子警察等各种方式来缓解交通压力。

■10时57分，八一路交通路交叉口至周口火车站

该路口有两名协警指挥非机动车辆和行人，卖农副产品的商贩“占领”慢车道，过往的非机动车已经“习惯性”地驶进快车道。

11时28分，记者再次经过该路段时，见到一名女交警不时在路口的4个方向指挥交通，保持交通畅通，但是她对由北向南过路口后驶进快车道的非机动车却显得无能为力。

■11时04分，工农路交通路交叉口

在该路口矗立的移动红绿灯“坚守岗位”，过往车辆却屡有闯红灯现象。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白色轿车（豫P RC3**）在路口左转闯红灯通过，不久后从西向东行驶的一



□晚报记者 孙建珍

本报讯 2009年12月1日，我国首部《婚庆庆典服务国家标准》正式开始实施。在提及婚纱摄影方面，明确了影楼必须将婚纱摄影所有底片给顾客。1年过去了，以往的底片之争是否不复存在？昨日，记者调查发现，这种新规定在我市似成一纸空文，记者一连几天走访周口市多家婚纱摄影机构，没有找到一家“底片全送”的影楼，市民在拍摄照片时底片收费依旧，底片仍是新人们“甜蜜的负担”。

底片收费成潜规则

“拍一套婚纱照，最后总的开销竟比最初预算多了1000多元。”新婚在即的小赵被自己婚纱照的最终支出吓了一跳。

小赵于11月初在市区一家影楼拍摄了一套婚纱照，前几天终于拿到了照片，但在欣赏的同时，心里却始终有些郁闷：原本打算花2699元拍摄的婚纱照，最终却花了3600多元。“每一步都有一双看不见的手将你推向温柔的陷阱，自己明知却欲罢不能。”小赵说，电脑选底片时，因好看的照片太多了，基本全给买了下来，一下多花了1000多元。“婚纱照变成了甜

婚庆服务“国标”刚性不够

我市婚纱照底片收费潜规则如故

蜜的‘负担’，真是让我欢喜让我忧。”小赵无奈地说。

事实上，和小赵有同样经历的人不在少数。在婚纱摄影店工作的张女士告诉记者：“底片收费是行业潜规则，也是商家维持影楼暴利的手段之一。”按照常规，一套婚纱照拍摄的照片多达数百张，但真正能编入相册的最多仅有总数的1/3。如果遇到好看的照片，顾客一般很难割舍，只能花高价购买底片或成品，这样一来，拍一套照片的价格就要远远高出之前的预算。“一套婚纱照的额外消费至少是套系价格的30%，大多会加50%，‘有能力’的工作人员甚至可以加到一倍以上。”张女士说。

据了解，婚纱摄影机构通常都不会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套餐之外剩余的照片底片。也就是说，如果顾客在拍摄婚纱照后，期望拿到套餐所承诺提供的照片底片之外的额外部分，必须另外向婚纱摄影支付一定的购买费。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购买底片的价格每张从10元至50元不等。

“国标”不具强制性

“目前，婚纱摄影给新人看的底片，绝大部分都经过增光加色、剪裁或者修复，因此能最大限度地‘掩饰’消费者身材、容貌中的缺陷。”某影楼刘经理介绍，由于“国标”是非强制性国家标准，他们还是按照自己的模式，不改变底片收费的现状。不过，他们已把“底片费”更名为“制作费”、“修改费”、“润色费”。一影楼负责人透露，“国标”是针对婚庆行业制定的规范，目前影楼业务虽涉及婚纱照等婚庆业务，但严格来讲并不能算是婚庆公司。

在采访中，有市民分析说，《婚庆庆典服务国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具备强制力，只起规范和引导作用，任何单位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实施“国标”的主要目的是倡导行业自律，如果婚庆公司或婚纱摄影楼在正常经营中不采用这个推荐标准，也没有具体的监管部门对其进行惩处，这也是婚庆公司和婚纱摄影楼对“国标”不买账的主要原因。针对“国标”的实施，一些影楼随即推出了“制作费”、“修改费”、“润色费”

等新名目，其实只是给原来的“底片费”换了个“马甲”。

细化合同避免纠纷

婚纱照作为甜蜜爱情的见证和结婚的“前奏曲”，越来越成为准新人们消费的重点。而商家正是利用了消费者“婚纱照一辈子才拍摄一次，多花点钱以后不留遗憾”的心理。要避免挨这“温柔一刀”，新人们必须冷静和理性消费。业内人士建议，消费者可以通过提前与经营企业用合同约定的方式来享受规定的服务，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拒绝服务。通过合同来约束经营者，从而能够有效避免在消费后产生的不必要纠纷。

此外，业内人士还提醒消费者在与婚庆机构签订合同时，一定不要怕麻烦，将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细化，比如照片要什么尺寸、底片是卖是送，摄像原始数码资料是否一并交付，如果违约具体要承担什么责任等，总之越详细越好。万一双方发生纠纷，消费者可以依据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维权。